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建设及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9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32,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57,500万元。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星云检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FJ1102026122的《授信额度协议（一）》，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日止。公司为福建星云检测在《授信额度协议（一）》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26年9月14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J1102026123）。

（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检测）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2026年SME福马人授字154号的《授信额度协议（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8日止。公司为宁德星云检测在《授信额度协议（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26年9月14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SME福马人最保字154号）。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2,671.29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1、4#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状况：福建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98.02	27,248.15
负债总额	16,328.89	17,726.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792.53	1,791.94
流动负债总额	14,599.49	16,979.21
净资产	7,969.13	9,521.32
营业收入	6,320.72	7,132.01
利润总额	1,469.19	2,036.33
净利润	1,333.21	1,552.21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BBB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福建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德星云检测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	800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200
合计	100%	1,000

主要财务状况：宁德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90.10	23,861.95
负债总额	17,843.13	16,017.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869.15	4,935.36
流动负债总额	13,874.13	12,899.50
净资产	7,146.97	7,844.54
营业收入	3,603.75	3,678.73
利润总额	649.37	879.16
净利润	646.97	696.78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BB-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德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编号：FJ1102026123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债务人：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合同编号：2026年SME福马人最保字154号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债务人：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1,976.4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18%，均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1102026122）；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J1102026123）；

3、《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6年SME福马人授字154号）；

4、《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SME福马人最保字154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近日，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41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98天	2026年9月14日	2026年12月21日	1.00%或1.40%或1.60%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6007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万元	98天	2026年9月14日	2026年12月21日	0.65%或1.43%或1.63%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且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用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
1	兴业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2,500万元	2025年6月5日	--	否	--
2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5161期（产品代码：C25A151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万元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月19日	是	28.79万元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2月13日	是	8.94万元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8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16.31万元
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万元	2025年12月24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56.31万元
6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5087610020260204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2月5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2.07万元
7	中信银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250期（产品代码：C26A282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万元	2026年2月4日	2026年5月9日	是	27.20万元
8	招商银行	7天通知存款	固定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2月26日	是	0.98万元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万元	2026年2月27日	2026年5月8日	是	12.08万元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29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26年3月9日	2026年9月9日	是	62.38万元
1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3508761002026031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3月10日	2026年3月27日	是	1.38万元
1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26日	是	3.69万元
1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是	5.14万元
1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30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28日	否	--
1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9月24日	否	--
16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是	16.91万元
17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万元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6月26日	是	12.16万元
18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码：35087610020260413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5月9日	是	2.56万元
19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528期（产品代码：C26A355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6月12日	是	2.75万元
2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5530期（产品代码：C26A355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40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2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万元	2026年5月13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3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60058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8月3日	是	0.74万元
2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5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60058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6年7月20日	2026年8月24日	是	2.06万元
25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万元	2026年7月20日	2027年1月15日	否	--
26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32260064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万元	2026年8月10日	2026年10月12日	否	--
27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1125060400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万元	2026年8月10日	2026年11月9日	否	--
2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41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万元	2026年9月14日	2026年12月21日	否	--
29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3226007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万元	2026年9月14日	2026年12月21日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2,22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业务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协议等。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7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A	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17	00871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A即A类基金份额，德邦锐恒39个月定开债C即C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39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3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指日历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6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止，并自2026年11月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时间进行调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或除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人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基金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元	0.45%
	1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C类基金份额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性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日	1.5%
	7日≤Y＜30日	0.1%
	Y≥30日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5%
	7日≤Y＜30日	0.1%
	Y≥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性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3）转换转入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2026年10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以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本基金从其他基金转换转入的份额（包含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自该笔转换确认成功之日起重新计算持有期限。

（3）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以及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登记，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5）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6）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7）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7.2 其他销售机构

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展示的销售机构信息为准。

8 申购费率优惠

（1）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2019年3月30日发布的《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规定为准。

（3）投资者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相关销售机构各自活动公告为准，且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9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不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后续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相关资料。

（2）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关于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70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26年9月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9月21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港股通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26年9月28日。

重要提示：

1、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2、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关于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9月21日至9月23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
基金主代码		0700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9月21日至9月23日东京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6年9月24日
	恢复赎回日	2026年9月2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9月24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9月24日起（含2026年9月24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人民币，如超过1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1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9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33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17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17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3月13日，本公司发布了《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17日起恢复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并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祥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慧祥利债券A	上银慧祥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01	0069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	1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年9月11日，本公司发布了《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17日起恢复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

（2）自2026年9月17日起，对本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10元（不含10元）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元，则单笔金额超过10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4）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